

媒體識讀、性別平權、 數位暴力及跟騷法簡介

社團法人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常務監事陳琪苗律師



講 師 簡 歷

學 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 法學組畢/成功大 學法研所在職專 班碩三	執業年資	27 年	執業地區	台南、高雄 屏東、橋頭 台北
通 訊 處	事務所：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232 號			聯絡電話	06-2995666(O)
現 職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理事/司法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常務監事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健康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委員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員雲嘉南分會義務律師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家事調解委員/民事調解委員 臺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勞動調解委員 長榮大學法律顧問/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高雄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義務諮詢律師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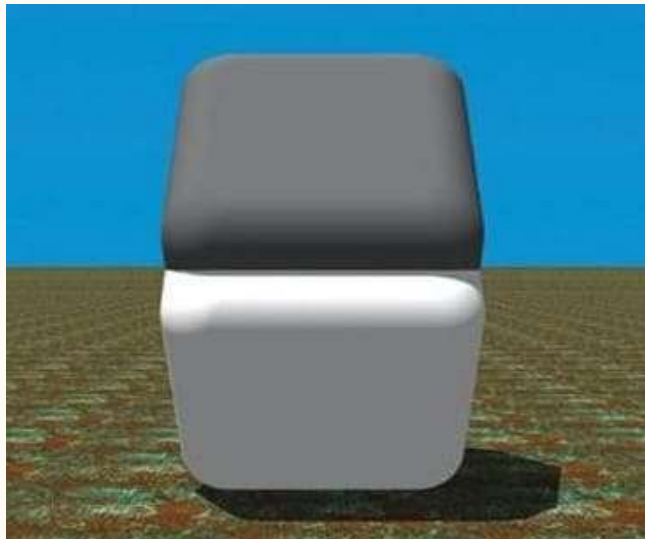


媒體識讀、性別平權、 數位暴力及跟騷法簡介

- 媒體識讀
- 性別平權/「交織性」歧視
- 數位(性別)暴力
- 跟蹤騷擾防制法
- 結語

媒體識讀

- 下圖中有兩個灰色的色塊，看起來上面是深灰，下面是淺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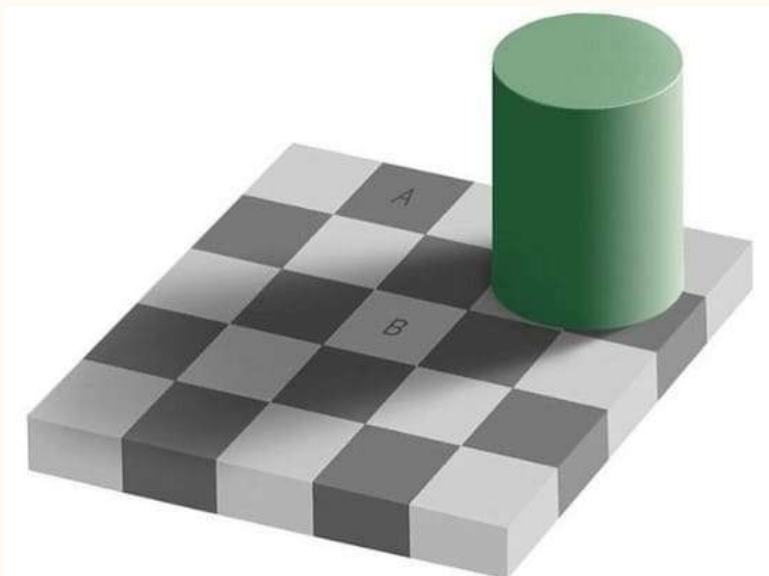
但其實這兩個色塊的顏色是一模一樣



引用 漫遊者181 「這張圖上下是同顏色？把中間遮住就『會變』」 ETtoday新聞雲 > 鍵盤大檸檬2017/01/01

媒體識讀

「棋盤陰影錯覺」



A和B的顏色也是一樣的

- https://ibook.idv.tw/eneews/images/eneews1767/eneews1767_4.gif

引用 漫遊者181「這張圖上下是同顏色？把中間遮住就『會變』」ETtoday新聞雲 > 鍵盤大檸檬2017/01/01

媒體識讀

- 先想個問題，媒體對我們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 你是否有能力面對這些時時刻刻影響我們的資訊呢？
 - 你有多少的認知、態度、價值觀是媒體所建立的呢？
-
- 引用 管中祥 媒體識讀與公民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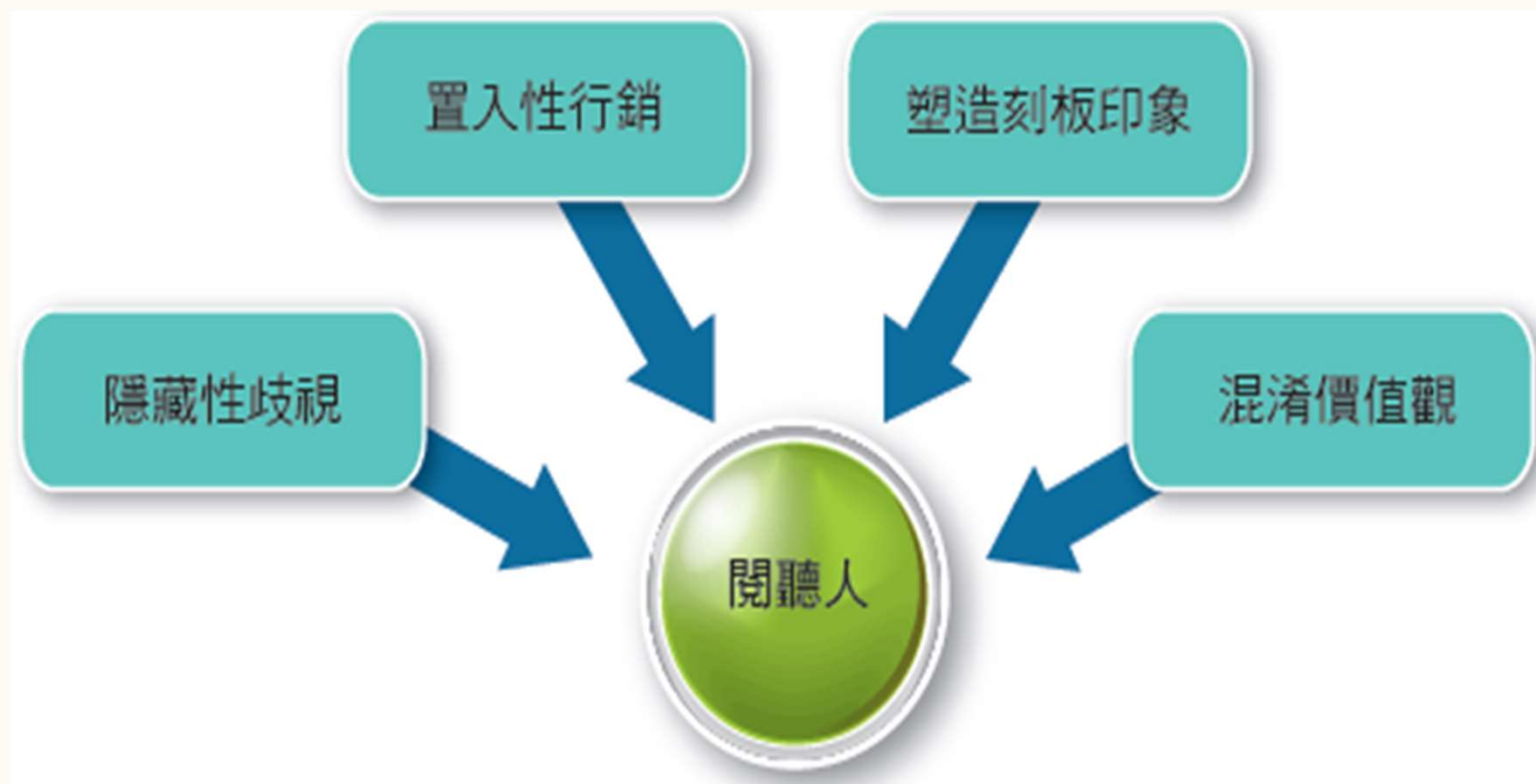
媒體識讀

- 傳播媒體對於政府種種施政措施的報導與評論，可以協助人民監督政府，成為閱聽大眾監督政府的重要機制，故常被稱為是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的「第四權」。



媒體識讀

➤ 媒體如何影響認知



媒體識讀

- 媒體識讀(素養)(media literacy)
- → 媒體素養係指一個人具有辨識和了解大眾媒體對於個人正面和負面影響的知識與能力，而不受到媒體的不當影響。
- → 媒體識讀(素養)可從字面上解釋為「認識、辨識媒體的基本能力；解讀、閱讀訊息的基本能力。」
- → 吳清山教授及林天祐教授則認為，媒體素養係指一個人具有辨識和了解大眾媒體對於個人正面和負面影響的知識與能力，避免個人受到媒體不當影響，以成為一位健全的公民。
- → 簡而言之，媒體識讀即識讀媒體，藉由不斷的質疑、挑戰、反省與批判，以深入而有效的獲得
- 媒體的資訊與知識，並提供自身發展媒體的能力。

媒體識讀

- 有批判能力的閱聽人具備如下的能力：
- (一)要懂得「看事證、講道理」，質疑媒體給我們的訊息、特定新聞或評論是否有憑據、合理可信。
- (二)要懂得「自我反思」，看看自己是不是容易被媒體操弄。
- (三)要會運用「同理心」，體會他人使用媒體的經驗，舉例來說，如果自己覺得別人看的節目不好，想辦法去改善節目的內容。
- (四)要會進行「另類(逆向)思考」，聰明的閱聽人不會盲從。
- (五)要會進行「權力分析」，知悉操縱媒體的權力來源，知道哪些人藉由操作媒體獲利、或是受害。
- (六)要用行動「實踐批判」，減低惡質媒體對我們造成的負面影響，並讓優質媒體勝出，行動的方式有很多，如讀者投書等都是表達意見的發聲管道。

媒體識讀

- 如何成為耳聰目明的閱聽人
- (一)先從改變觀念做起，許多閱聽人覺得媒體不好、是台灣的亂源，卻總是對改變媒體現況感到無力，因此，閱聽人要試著克服無力感，並且相信自己的努力可能是有效的。
- (二)透過不斷的演練實踐，建立信心。
- (三)最重要的仍是「起身行動」，從消極到積極、從個人到集體、從私利到公益，別預設自己的行動是沒有用的。

媒體識讀

如何識別假訊息



考慮資訊來源

對可疑網站及其使命和聯絡方式進行調查



查核作者

對作者進行快速搜尋，查核是否真有其人、具良好信譽？



檢查發佈日期

重新發佈舊的新聞故事，並不代表它們與現今的事件相關



排除偏見

信仰可能會影響個人的判斷



詳細閱讀

為了吸引讀者，標題可能誇張失實，要詳細閱讀內文



資料來源

點擊網站的連結，確定提供的資訊有助理解內文



這是個笑話嗎？

查究網站和作者，以確保是真實。



向專家請教

向圖書館館長諮詢或瀏覽可檢查到事實的網站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任何一個地方發生的不公義，

都是對所有地方公義的威脅。

A threat to justice anywhere is a threat to justice everywhere.

馬丁·路德·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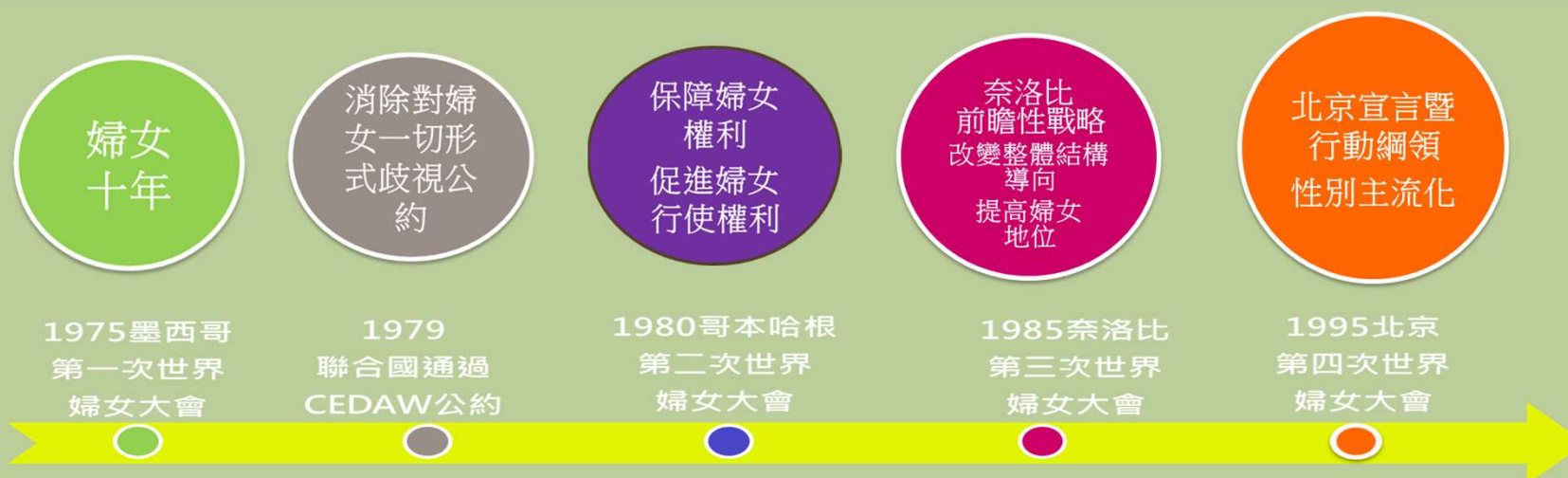
Martin Luther King Jr.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 CEDAW就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縮寫為 CEDAW)
- -- 有保障女性權益憲章之稱
- CEDAW是…重要人權公約之一
- 聯合國憲章（1945）
- 世界人權宣言（1948）
- 防止與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1948）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3）
-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1966）
- 經濟與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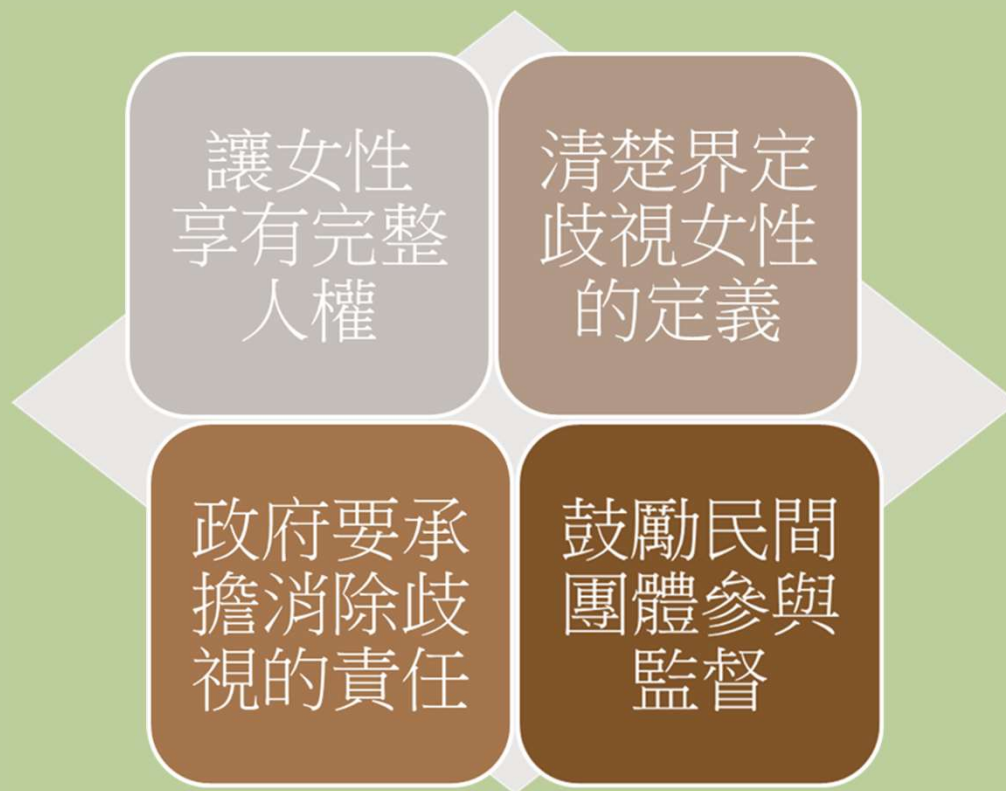
■ CEDAW與性別平權之發展



(資料來源：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婦女溝通平台簡介)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 CEDAW的主要精神



(資料來源：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婦女溝通平台簡介)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 所謂的「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 歧視指的是說一個弱勢者可能同時有「多重的」弱勢身分，諸如：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社經地位、國籍、種族、障別等，所以面臨到社會交疊或具有特別針對性的歧視對待。像是跨性別婦女（出生時生理男，認同為女性者）同時面臨到社會的對跨性別與女性的歧視、騷擾與暴力，又因往往被排除在對婦女的保障之外，更容易成為被針對的目標；或是同志兒少面臨社會的歧視與權力低落，有更高的機率遭受家暴、霸凌與性侵，特別是以「矯正」或「管教」的名義為之。
- 因此將同志與跨性別納入與參與原有的婦幼兒少保護系統中，更能加強關注多重性／別弱勢身分者（如：跨性別婦女、同志兒少）所面臨的交織性歧視問題。
- 現在對於同時是女性與兒少的少女與女孩，就有特別的保障與保護措施。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 現狀上可以透過同志運動與婦女、婦幼或兒少團體的合作，以及社福、警政、司法的改革，將同志與跨性別納入原有的附幼兒少保護中。像是「婦幼警察隊」可以改制為「性別友善警察隊」，也服務同志與跨性別人民，並處理針對同志與跨性別的「仇恨犯罪」問題；或是政府公辦民營的項目中，可以增加同志、跨性別與性／別弱勢家庭服務中心（現有的政府同志中心多半實質上是「男同性戀篩檢中心」）；婦幼安全的宣導上也該加上友善多元性別的教育內容等等。
- 這樣的作法無論是對同志、跨性別權益，還是婦幼兒少保護系統都有幫助。可以整併資源，並增加雙方不一樣的視野。

引用



正視交織性弱勢者：同志與跨性別群體的「婦幼兒少」

該如何被保護 2016/01/04 藝文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 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 一、三法之立法精神
 - 1. 依據性別主流化
 - 2. 達到性別實質平等及禁止性別歧視
- 二、三法之立法目的
 -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目的（保障工作權）
 - 1. 保障工作權之平等
 - 2.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地位實質平等
 -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保護被害人權益）
 - 1. 防治性騷擾
 - 2.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目的（保障受教權）
 - 1.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2. 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 3.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 性騷擾?性侵害?



- 引用 陳麗玲律師 「正視性別差異 平等對待多元性別 如何達到校園性別平等」PPT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 什麼是性侵害？

- ❖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3款規定：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 刑法第221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刑法第225條第1項：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刑法第227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刑法第229-1條：…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 司法實務見解：

- ❖ 從保護被害人之角度立基，設定二類獨立犯罪類型，不承認被害人有性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同意能力，分別係以年齡或心智、精神狀態設限為規範基礎，以資保護被害人，其一為刑法第227條對未成年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規定，另一則係同法第225條乘機性交或猥褻之規範，符合此二類獨立犯罪類型之被害人，縱使積極地同意與人發生性行為或消極未置可否地與人發生性行為，仍受法律之保護，與之發生性行為之行為人仍應受國家刑罰權之制裁，蓋以其等為心智或精神上之弱者之故。而判斷 有無性自主能力，應自下列各面向予以考量：1. 對於性行為的理解，是同意能力的基礎。對於行為的理解，應該包括最基本的生理或身體性質，以及性行為所可能伴隨的醫學後果，例如懷孕、性傳染疾病。2. 同意能力，應該包括可以知曉他人不得未經同意而侵犯自己的身體，並且知曉自己有權利拒絕。3. 包括同意的表達能力，必須有能力表達拒絕。4. 可以知曉某些人不適合做為自己的性伴侶，例如近親、不對等的權威角色，如照顧者、家中長輩，或是老師。（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刑事判決）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 什麼是性騷擾？

- ❖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法，對異性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例如講黃色笑話、不當的身體碰觸打性騷擾電話、刻意暴露身體等。即使沒有明顯的身體侵犯行為，只要對方覺得不舒服，不動機為何，都已經構成性騷擾。

❖ 校園性騷擾至少有以下幾種樣態：

1、威脅性交換之性騷擾

學校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以要求、交換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

2、敵意學習環境之性騷擾

係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及同事，蓄意營造或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受恐嚇，或被侵犯的學習環境，而不利於當事人的騷擾。如老師上課時亂講黃色笑話、展示令學生感到受冒犯的黃色書刊圖片等。

3、利益交換之性騷擾

係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性騷擾分類

◆語言騷擾→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言詞，讓人覺得不舒服、很噁心的話都是語言騷擾！

◆肢體騷擾→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動作 和「性」有關，讓別人不舒服或不自在的動作

◆視覺騷擾→圖片及文字騷擾

◆過度追求的騷擾→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過度追求

◆權力位階的騷擾→『權力大的人』強迫『權力小』的人做出不喜歡或不適當的接觸。

◆性騷擾特點

◆→針對「性別」或「性」的歧視，造成對他人人格尊嚴的侮辱，其形式有三：

◆1.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形成敵意環境

◆2.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

◆3.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條件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相關法規法條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

- ◇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8條：

- ◆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9條：

- ◆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0條：

- ◆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

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清項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

- ◆ 1.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 2.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 ◆ 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註：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

◆(一)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

◇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

- ◇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 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

- ◇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

- ◇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
 - ❖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
 -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
 - ❖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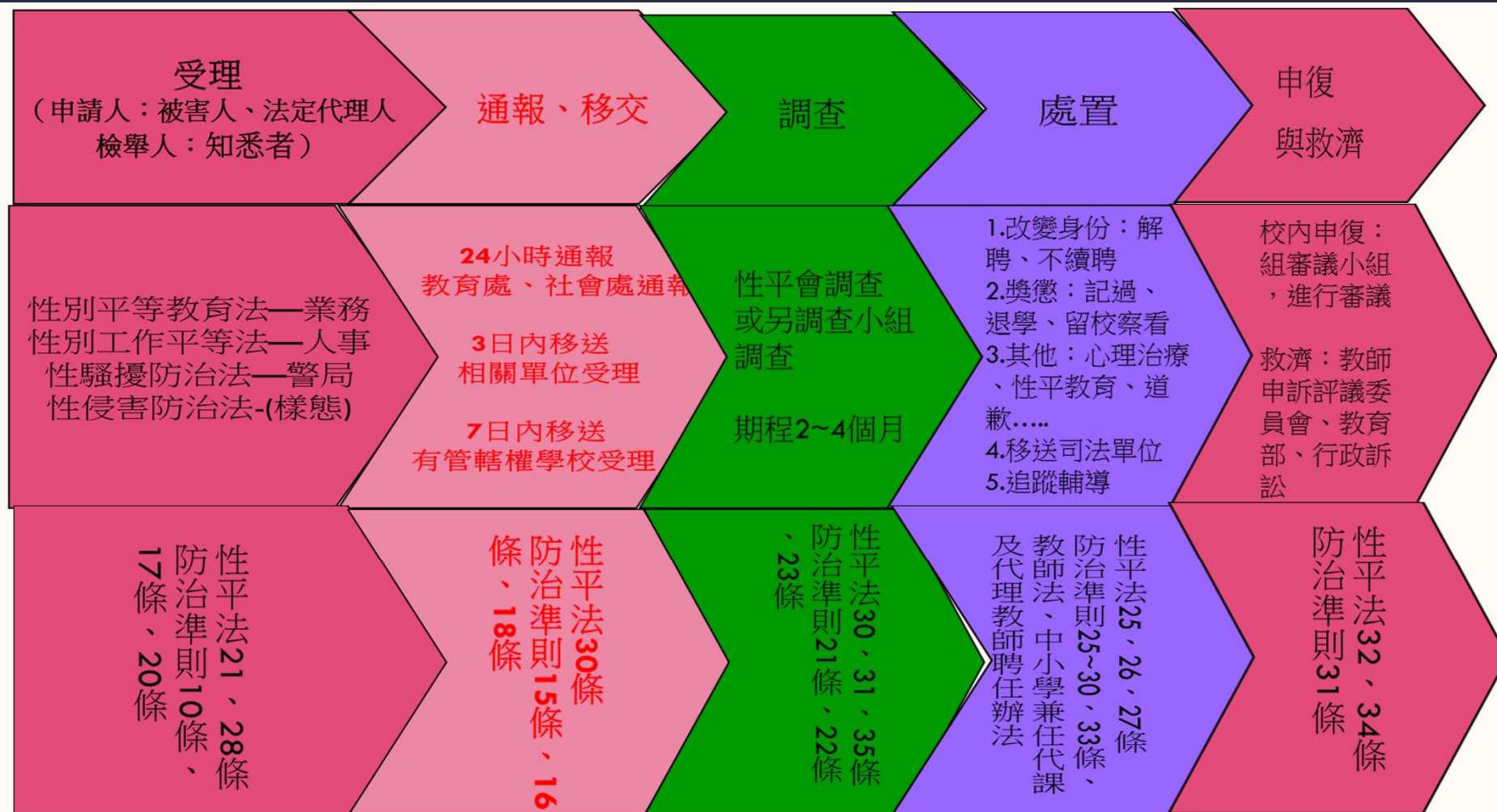
遭到性騷擾時，該如何應對處理：

- 1.如果四下無人發生性騷擾情況，務必記住人事時地物等特徵，切忌大聲宣嚷，避免激化歹徒。
- 2.若是在公眾場所遭性騷擾，要鼓起勇氣勇敢大聲說出來，給對方一個警惕。

遇到性騷擾可採取之法律程序：

- 1.對方為陌生人(非學生)→
 - (1)向地方主管機關(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 (2)向警察機關報案
- 2.對方為學生或師長→
 - (1)向校方提出申訴
 - (2)向警察機關報案

性別平權 / 「交織性」歧視



數位(性別)暴力

- 隨著現代科技快速進步，性別暴力不再侷限於言語和身體的侵害，透過濫用個資、散布他人私密內容，或者是網路上的跟蹤騷擾，都可能對受害者形成重大傷害，法律規範該如何與時俱進以約束這些行為，就顯得格外重要。
- 行政院指出，由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在網路及其它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已然對於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質傷害。所謂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是「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 而具體定義這些暴力行為的內容，其中包括了10大類，分別是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的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等。
- 這些行為在個案中也可能以複數同時出現，實際上要清楚分類相當困難，許多暴力遊走於模糊地帶。專注於因「數位科技」衍生的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問題的數位女力聯盟認為，政院版本缺乏彈性，不但未考量新生的數位科技與網路社群生態，也沒有相關行為進行分類，無法有效達到數位性別暴力的防範。
- …引用 民視新聞網 「數位性暴力／科技進步衍生新型性暴力！10大常見類型一次看」 2021/5/20

數位(性別)暴力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長鄭乃文表示，各校呈報透過網路、電信的性騷擾事件，107學年度是44件（生對生36件），108學年度是61件（生對生56件），確實是有增加的趨勢。這還是有通報的部分，很多人發生事情後不敢主動求助，需要社會各界一同伸出援手。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葉德蘭表示，過往案例顯示，私密照片一旦被上傳網路，就很難拿下來了，因此必須加強防治宣導，提升學生對數位性別暴力的因應知能。
- 教育部長潘文忠表示，網路給人們很多方便，卻也讓人受傷連連，許多案例一再發生於孩子身上，例如畢業旅行一時興奮，與同學拍下私密照片，之後卻被上傳網路，「太多的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引用 中央社 2020/08/25
- 數位及科技時代的快速發展，帶來了生活及資訊傳遞的便利，卻也讓性別暴力的態樣不再侷限於言語或身體的實體侵害，也因此數位/網路性暴力相關案件持續增加。
- 衛生福利部統計今(111)年1到7月「成人性私密影像案件」數據分析，散布性私密影像的人有高達68%是「不確定」關係的不明人士上傳，其次是「伴侶」包括現任和前任；且61%被害者不敢報警，讓加害者恣意妄為。
- 衛福部統計，遭散布性私密影像者往往因害怕，僅39%敢報警。…引用 中央社 2022/08/26

數位(性別)暴力

❖ 定義：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 類型及其內涵：

❖ 1. 網路跟蹤：

❖ (1)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

❖ (2)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

❖ (3)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 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 3. 網路性騷擾：

❖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數位(性別)暴力

- ❖ (2)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 ❖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 (1)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 (2)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 (3)鼓吹性別暴力。
- ❖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 ❖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 ❖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數位(性別)暴力

- ❖ 8.招募引誘
- ❖ (1)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 ❖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 ❖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引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數位(性別)暴力

- ◆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五不」防護守則：
- ◆1.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 ◆2.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 ◆3.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 ◆4.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 ◆5.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數位(性別)暴力

- ◆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四要」防護守則：
- ◆1.要告訴師長： 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 ◆2.要截圖存證： 有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 ◆3.要記得報警： 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 ◆4.要檢舉對方： 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 ◆……引用 syijh12 「PowerPoint 簡報」2021/04/22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立法目的：**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立法理由：**

◆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大幅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將其適用範圍限縮在易發生危險行為，保護生命、身體及自由等核心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

◆揆諸外國法制經驗，美國加州於西元1989年發生女演員遭瘋狂追求2年之粉絲殺害、同年亦有4起婦女受到前親密伴侶跟蹤騷擾後殺害等案件。

◆另日本於西元1999年發生桶川事件，一女大學生被前男友跟蹤騷擾並殺害，遂於次年通過纏擾行為規制法（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同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而我國近年來發生多起社會矚目案件，均屬行為人基於性或性別之犯行，於跟蹤騷擾過程中，造成該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遭受侵害或致生風險。

◆實務常見行為人為追求特定人，而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實行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跟蹤騷擾行為，為避免產生規範缺漏，爰為第3項規定。

◆另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將與該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納入保護，包含以家庭、職場、學校或其他正常社交關係為基礎，與該特定人處於穩定互動關係之人，併予說明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第3條：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重點

跟騷行為定義	以人員、車輛、網路等方式，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進行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文字影像等物品、妨害名譽、冒用個資購物等8類行為，使受害者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嚇阻跟騷行為	警察機關可給予跟騷行為犯罪嫌疑者書面告誡，2年內若再犯，被害人、警察、檢察官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跟騷行為罰則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
攜帶凶器跟騷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可預防性羈押	法官認為跟騷行為人攜帶凶器、違反保護令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認為有反覆進行跟騷之虞，而有羈押的必要者，得羈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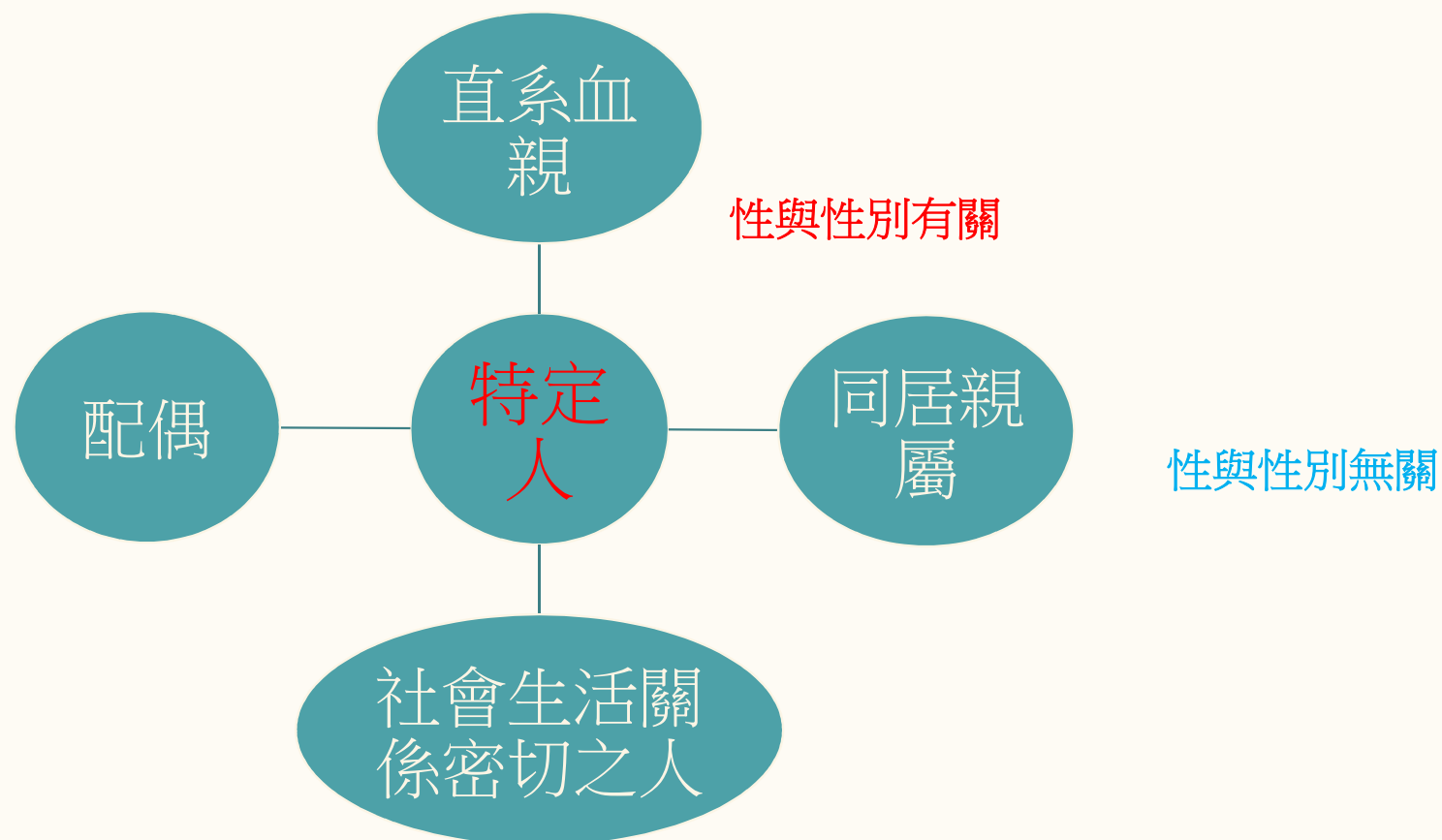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跟騷行為8大定義

監視跟蹤	監視、觀察、跟蹤特定對象行蹤
盯梢尾隨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威脅辱罵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通訊騷擾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不當追求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寄送文字影像等物品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妨害名譽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冒用個資購物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註：跟蹤騷擾防制法明定以上定義，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並可預防性羈押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對特定人的性仇恨言論

◇立法理由：跟蹤騷擾行為須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之，且有使他人心中生畏怖之結果，其立法目的係保護個人法益；故若非針對特定個人或對象，而係針對某特定或不特定之族群為仇恨、歧視言論者，自無本法之適用。

◇反覆持續

◇立法理由：非偶然一次為之。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

◇奧地利刑法：從「時間限度」，即長時間的騷擾，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價。

◇日本：所謂「反覆」，係指複數次重複為之，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

◇另本條適用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須成立，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即有本條適用。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性與性別

◆立法理由：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意旨

◆「性（sex）」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

◆「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等不限生理女性，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

◆跟騷行為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

◆無視對方意願的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因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4高特徵「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

◆約會請求、身體接觸請求/性別歧視的嘲笑、威脅/展示猥褻或色情圖片、言詞或笑話/

◆三字經、黃色笑話、取笑或評論身材

◆心生畏怖

◆立法理由：畏怖之判斷標準，應以已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比照刑法恐嚇罪之判斷標準，但不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名譽為限。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圖片來源：數位女力聯盟臉書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法律架構

行為態樣

視為犯罪

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跟蹤騷擾 行為定義

特定被害人 + 反覆或持續實行
違反其意願
與性或性別有關



警察獲報後，同時進行

視為犯罪



展開刑案偵查

即時約制



保護被害人
有犯罪嫌疑者書面告誡

保護令狀



法院核發

圖片：行政院提供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法律架構

行為態樣

視為犯罪

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

◎ 對被害人



採取**必要保護措施**

◎ 對行為人



2年內 再有跟蹤騷擾

書面告誡



保護令禁止

◎ 法院核發保護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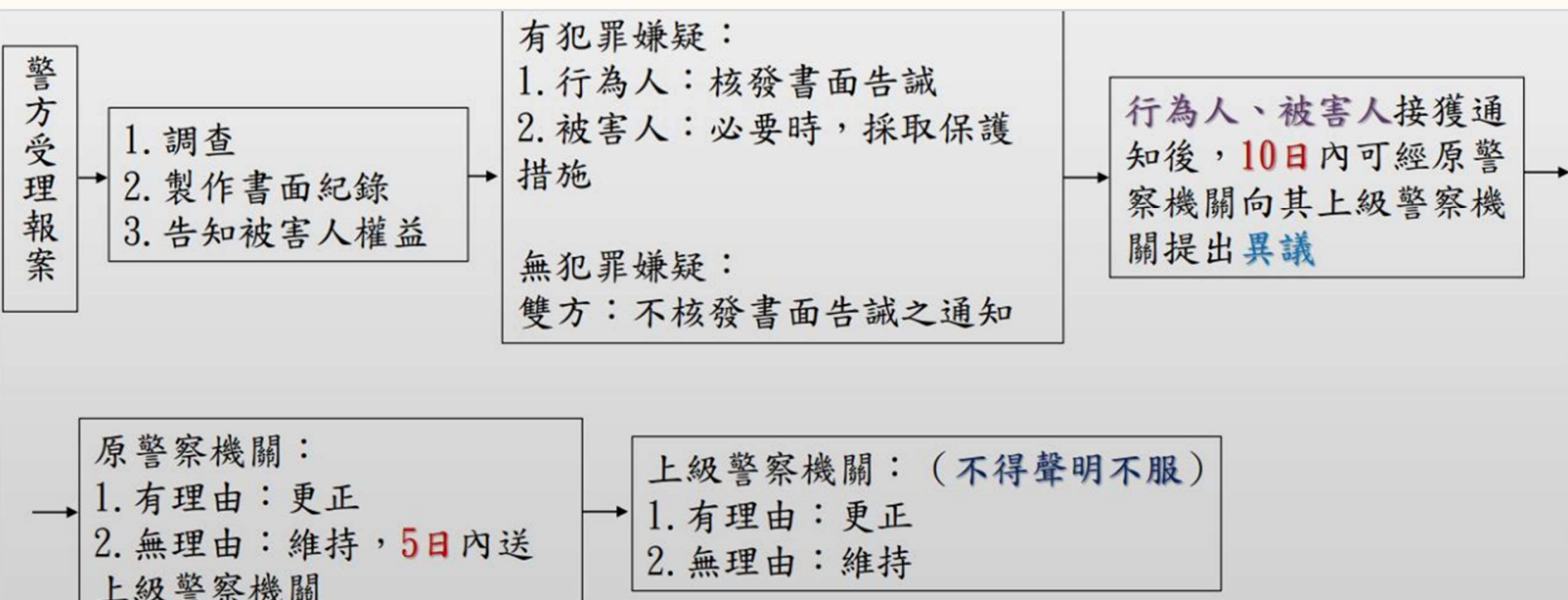
◎ 時效為 **2年**，得聲請延長。

◎ 禁止各種跟蹤騷擾行為。

◎ 違反保護令罪 **3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萬元** 以下罰金。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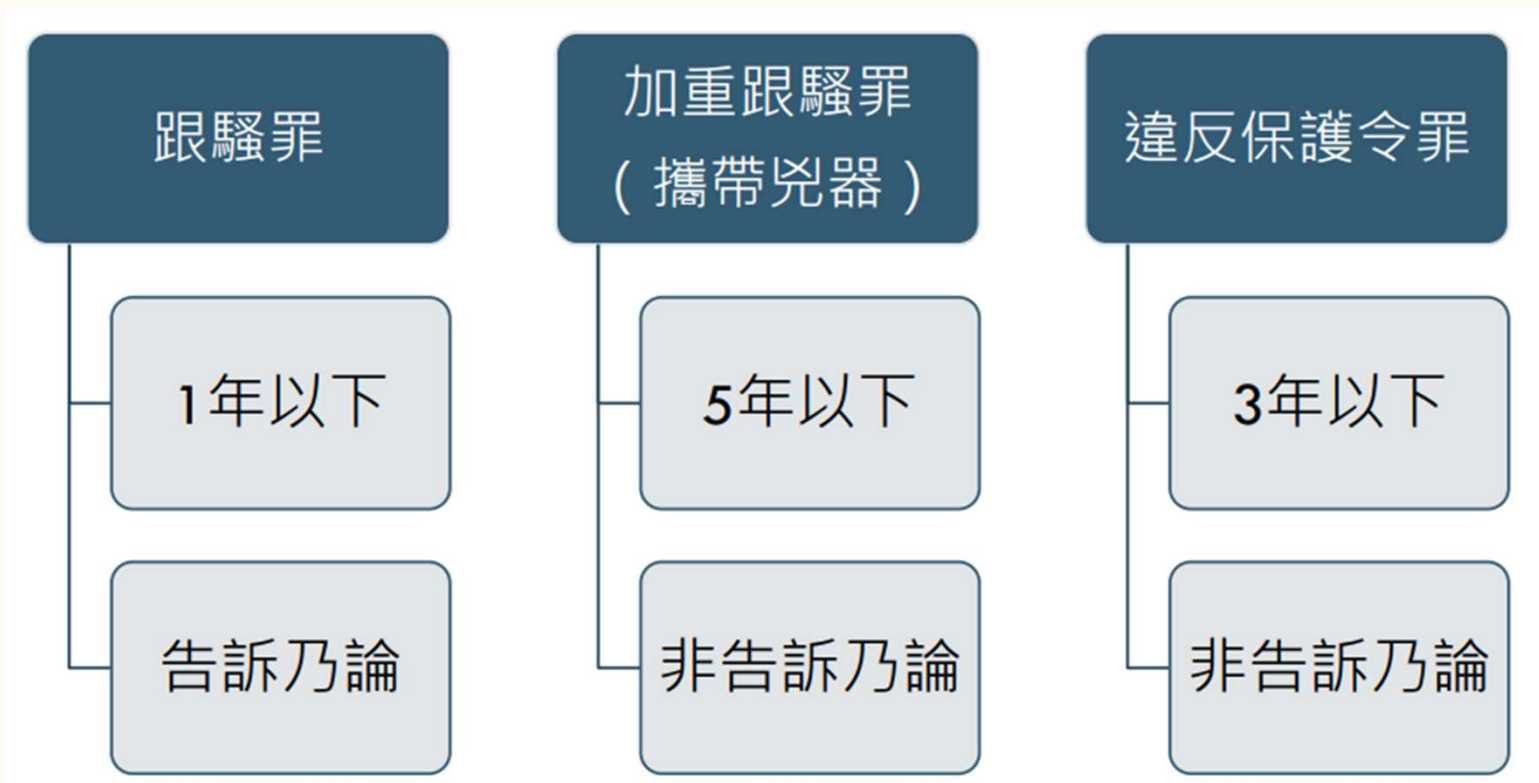
■ 流程圖



資料來源：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朱華君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 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刑責



引用 鄭子薇檢察官製作教學講義圖表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三讀通過了，然後.....

如果遭受同儕忌妒，
進而被同儕騷擾呢？

如果有客人
因為買賣糾紛，
對我進行跟蹤呢？

如果我因政治立場不同
被固定網友傳訊息騷擾呢？

答：
很遺憾地告訴大家，
因跟蹤騷擾防制法限定「性與性別」相關，
上述並不適用現行
跟蹤騷擾防制法。

我的跟蹤者好瘋狂，
我可以第一時間就取得保護嗎？

答：
書面告誡只是警告，不
具備法律效應，但若他
於兩年內再犯，可向法
院聲請保護令。

跟蹤我的人獲得書面告誡，
我就會被保護了嗎？

結語

謝謝您的聆聽

敬請惠予賜教

